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锦兴制衣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涌）环建表[2018]0159号

中山锦兴制衣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锦兴制衣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大涌镇大业工业区；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17' 29.31"，北纬 22° 27' 35.36"）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锦兴制衣实业有限公司原占地面积为6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6800平方米，主要从事服装洗水、加工业务，年产牛仔服装30万打、免烫服装10万打。现中山锦兴制衣实业有限公司在原用地范围内，调整生产线布局，增设喷砂、喷马骝及磨边工序。扩建后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及产品产能不变。

该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



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新增水帘柜废水 96 吨/年，水帘柜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四、你司扩建后营运期新增喷砂废气，喷马骝废气，磨边废气。

喷砂及磨边废气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喷马骝废气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五、你司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后营运期新增废高锰酸钾包装物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污染物总量排放不变。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且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审批文件《中环建书[2006]0010号》、《中(涌)环建登[2013表]00018号》、《中(涌)环建登[2013]00138号》、《中环函[2017]483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执行。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30日

